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通知的要求实施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汪祥耀、倪建林、马涓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